

**二零零七年立法會  
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**

**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 
(截止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)**

條文	性質	結果							總數	
		仍在 調查中	調查完成					警 告		警 誡
			已作轉 介	不成立	尚待 法律 意見	無須 跟進	警 告			
<b>(I) 涉及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的罪行</b>										
第 11 條	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	3	0	0	0	1	0	0	4	
第 23 條	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	1	0	0	0	0	0	0	1	
第 26 條	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	3	0	0	0	0	0	0	3	
<b>(II) 不構成任何罪行</b>		0	0	0	0	2	0	0	2	
<b>(III) 其他</b>										
	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第 17 條 -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	1	0	0	0	1	0	0	2	
<b>總數</b>		<b>8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4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12</b>	